

進度百分之九八·一六。

2.淨水廠工程，完成進度百分之九五·五，土木部份百分之八四·七，機電及什項工程部份配合土木施工完成百分之九七·八。

3.輸水管線工程，計劃埋設各型水管線四一·九一八公里，已完工三九·九一八公里，所餘二·〇公里正施工中，進度百分之九九·八六。

4.配水池及加壓站，大同配水池及加壓站及中山加壓站，前

者經變更地點在新生北路民族路口第四號公園預定地北側地下，兩者均正施工中，進度百分之六十。

(二)第四期建設前段計劃給水工程：(六十六年度開始辦理)

1.輸配水管線工程，年度計劃埋設各型輸配水管線一三·二八五公尺，現正辦理工程設計，編製預算書，申請外匯等，進度百分之五。

2.配水池及加壓站，興建新店配水池及加壓站，正開始規劃中，內湖配水池及加壓站，現正進行用地之取得，進度百分之〇·二一。

二、衛生下水道建設

衛生下水道六年工程執行計劃，在興建污水收集系統，併同解決本市污水及水肥問題，六十六年度實施目標，佔六年工程計劃的百分之十一，預計截至九月底止，執行狀況如次：

(1)士林區二十個里及中山區三個里用戶接管工程，公共用戶部份，如學校、機關、市場等均已辦理完成，一般用戶接管工作，即可推展，接受申請。

(1)污水收集管線系統B幹管工程，採潛盾法施工，六十六年度佔六年工程計劃總進度百分之二·九六，執行進度達百分之〇·〇四。

(2)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六十六年度佔六年工程計劃總進度之百分之七·二八，執行進度達百分之〇·〇五，本工程由於空軍大龍新村尚未拆遷之故，未能全面展開施工。

(4)水肥投入站及截流設施工程，六十六年度佔六年工程計劃總進度百分之〇·七六，執行進度達百分之〇·〇三，本項工程包括新生排水溝、延平北路、承德路、濱江街等處截流設施及濱江街水肥投入站等，已完成大部份設計工作。

以上各點，為本會主管業務執行概況，其中有待進一步加強之處必多，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惠予指導。報告完畢，謝謝。

警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鄒俊厚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自從今年四月六日向貴會第五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到

今天已有五個多月，在此期間承蒙各位議員先生的支持督促與指導，使本市各項警政工作，均能順利推行並獲若干進展，衷心至表感謝。今天欣逢貴會舉行第二屆第六次大會，俊厚得有機會再度向各位請教，至感榮幸。

這半年來警政工作有待興革的事情雖然很多，但當務之急，已付諸執行的重點工作，則有下列各項，茲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維護社會治安

維護社會治安是警察的基本任務與職責，在面對本市複雜的現實環境，爲期有效執行各項偵防犯罪措施，本局一方面在應勤裝備上力求充實與革新，以強化偵防犯罪功能，增進工作績效；一方面將現有的警力作邊際使用，激發每位員警智慧能力供獻於治安工作。同時在勤務部署方面亦作政策上之改革，即是儘量簡化室內作業，加強室外勤務活動，並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來對抗作奸犯科的不法份子。半年來我們已根據既定的構想及計畫逐步實施，雖未做到盡善盡美，但在全體員警辛勤努力工作之下，社會治安狀況在有形與無形之中已顯示改善而收到預期的效果。茲將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底在治安維護方面辦理概況及其績效縷陳如後：

(一) 維護社會治安之各項措施：

1. 加強防範犯罪宣傳，灌輸市民預防犯罪常識，促請提高預防警覺，減少損害。
 2. 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組織，共同維護社會大衆安全。
 3. 根據犯罪情況及時空因素，加強機動巡邏及埋伏守候勤務，以綿密偵防警網。
 4. 全力取締職業性賭博場所，消滅犯罪淵藪。
 5. 深底清查不良分子，全面執行緝逃及取締流氓工作。
 6. 重大刑案列入管制，督導偵辦，務期每案必破。
 7. 嚴厲掃除不良幫派黑社會組織及不良少年犯罪組織。
 8. 運用電腦處理犯罪資料，協助偵防犯罪工作。
- (二) 偵辦重大刑案：

重大刑案（包括殺人、強盜、搶奪）發生一七八件，破獲一六三件，緝獲人犯二三二名，破案率爲百分之九一·五七。

在此期間偵破之重大刑案，如破獲婦人曹朱冠玉被醫師楊澤民殺害案，韓僑尹泰準之子尹宗鐸被歹徒許文城、陳銘樹擄去勒索百萬元案，演員閻玉珍被何立經、藍海偉兩人搶劫財物案，海專學生曾寶明被韓健文、童漢國、吳慶文等持刀搶劫財物案，市民陳炳福被林清木殺死案、珠寶商林添福宅被歹徒何坤安、陳錦源、林儀課等人搶劫財物案，雙園、萬華區職業賭場主持人楊慶順（綽號咖蛇慶）私藏槍械兇器唆使黨羽滋事案，竊犯劉茂山、梁秋雲男女搭擋在省市各地行竊四十五件，追回贓物約百萬元案等，均能於短期內迅速破獲。

(三) 檢肅竊盜：

竊盜案件發生二、六二一案，破獲一、八三〇件，緝獲竊犯一、一四四名，破案率爲百分之六九·八二。破案率較上期已有顯著提高。

(四) 全面執行「安和專案」：

本局爲期澈底掃除不良幫派組織，查捕各類通緝逃犯，以及取締職業賭場，以維護社會治安，乃於本（六五）年三月一日配合臺灣省警務處同時全面實施「安和專案」工作，至本年八月底全案業已結束，在此專案六個月的執行期間，計取締流氓送往職訓機關矯正及法辦者六十二名。取締職業性賭博一二六件，查獲賭徒八六三人，一般性賭博一、八六七件，賭博違警人八、三八三人。取締不良幫派活動不法分

子二、三八八人，查獲各類通緝逃犯二、〇九三人，成果相當良好。賭博為萬惡之源，銜接安和專案之後，又再訂頒「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博辦法」，飭屬嚴厲執行。

(四) 預防少年犯罪：

偵辦少年犯罪七五四人，巡邏勸導取締不良行為之少年二、五九八人，取締少年不良幫派組織二十四個，參加分子二四一人，追蹤訪問列管虞犯少年六四八人次，留隊輔導問題少年三十八人。

二、改進交通秩序

改善交通秩序，不僅為市政建設的重要環節，亦乃關係大眾安全與國家榮譽的要務；警察職司交通執法，責無旁貸，自應把握重點，全力以赴。本局近年來對交通秩序的整理，曾先後針對交通紊亂的原因與癥結所在，深入研究分析；首於六十三年十月間，策定「整頓交通秩序綱要」，揭示執法觀念，明定基本要求，規劃整理步驟，強調制服警察均應負起交通整理之責任。六十四年八月，復經研訂「重點交通秩序整理計畫」，督飭所屬各就轄區，選定衝要路口及交通繁雜地段，作為執行重點，同時並列舉嚴重妨害交通秩序違規事項三十項，作為重點執罰要項，動員全體制服警力，竭力執行。

本（六十五）年開始，為期要求精進，復經深入檢討，乃

再釐定「加強整理交通秩序計畫」一種，內容要點在求擴大範圍，加強深度，更新做法，明顯績效，使本市的交通整理工作，在既有的基礎上，更加努力，再求進步！

以上每階段之執行情形及所具成果，均經分別向 貴會第

二屆第四、五次大會，提出詳細報告。茲再就本半年（六十五年至九月）來，持續努力之執行情形及一般績效，簡要提報於后：

(一) 精心規劃方面：

(1) 擴大辦理具有實效的管制措施；諸如：「越線受罰」、「禁佔專用車道」、「禁止暫停黃線區」、「禁換車道區」、「圓環號誌燈」、「連鎖號誌」、「公車靠站」、「禁止左轉」、「區域單行系統」及「路邊停車場」規劃等，以擴大整理地區，用彰績效。

(2) 創新管制做法：

1. 透亮連鎖號誌系統——同幹道連鎖號誌，依據各交叉路口，交通流量的差異狀況，實施透亮或連鎖，以促進交通流暢效果。

2. 規劃天津街（自北平路至中山北路五巷）為機車專用車道，以改善復興橋下平交道交通流量之嚴重阻塞情況。

3. 北三區單行道系統之規劃設施，業經完成，並奉准自九月一日起實施。

4. 新社區交通管制的規劃設施。

(二) 警力動員方面：

(1) 確立制服警察就是交通警察的交通執法觀念——凡穿著制服警員，皆負有交通執法責任。

(2) 嚴密勤務部署管制——綜合作業，統合運用，靈活調度指揮，以達有效運用警力，充分發揮勤務功能。

(3) 加強督導考核，實施輔導獎勵，鼓舞忠勤，振奮士氣，促進工作績效。

(二) 加強執行方面：

(1) 強化執勤技能，擴大執勤效果——利用常年教育，勤前教育及其他集會機會，隨時檢討，提示教育員警強化執勤技能，熟悉交通法令常識，以提高交通執法效果。

(2) 繼續擴大執行各項交通管制措施，促使市民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習慣，樹立號誌、標誌（線）威信。

(3) 實施便衣警官交通稽查勤務——為補制服警察之不及，並矯正一般人僥倖心理，特遴選優秀便衣警官三十六人，編為十五個執行小組，每日不定時執行查察取締勤務，對於防止交通違規，作用甚大。

(4) 繼續加強執罰重點三十要項，並歸納為下列四大執行重點：

1. 不亂鳴——印發取締汽車亂鳴喇叭專用通知單，以供全體員警全面執行取締使用，並不定時派遣督察人員從各分局轄區，實地驗測成果，評定各級單位執行績效，目前亂鳴喇叭行爲，已逐漸減少。

2. 不亂停——依據統計，本局每月取締舉發之違規停車，均在六至七千件之間，可見任意停車問題，仍極嚴重，究其原因係停車場不足所致，證之西門立體停車場附近，則甚少發現違規停車案件。

3. 不亂闖——亂闖、亂搶、亂闖為造成交通混亂，危害安全秩序之主因，經全力執罰，目前已漸見改善趨勢。

。惟因部分道路，經常超量負荷及交通瓶頸未能及時改善，均使工作減低績效。

4. 不亂堵——每月取締均在一、七〇〇件以上，以佔用道路陳列商品及施工建築所造成者為多，均予隨時舉發取締。

(5) 完成收購落後車輛：

落後車輛，不僅為造成交通混亂之主因，且為現代都市中一種落後象徵，若干年來，承蒙各界支援，排除種種困難，終於本（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最後一批人力三輪貨車工作，九月一日起市區道路，禁止三輪貨車行駛，至此多年來的辛勞努力，終於達成淨化市區車輛種類的初步任務。

交通秩序問題牽涉甚廣，本市工商發展迅速，人口與車輛仍不斷地急劇增加，而諸多客觀條件，又多不及配合，以致在交通執法上常感事倍功半，今後除持之以恒全力加強執行外，更需要交通工程、交通教育方面密切配合，尤有賴於車輛駕駛人及全體市民守法合作，始克有濟。

三、管制風化營業

遏阻社會奢靡風氣，厲行勤儉節約生活，為當前革新社會風氣重要工作，本局秉承中央革新社會風氣政策，對有關風化特定營業（即：夜總會、舞廳、酒家、酒吧、咖啡茶室等五項）持續貫徹執行「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擇尤淘汰」四項原則，以及「寓禁於徵」政策，嚴格執行，頗具績效。惟自六十三年七月提高徵收許可年費五倍以來，酒家、酒吧

、咖啡茶室大量淘汰，雖確已達成「寓禁於徵」之預期目的；但有少數不法商民，鑽營法令漏洞，紛紛以改營一般營業之餐廳、咖啡館等作掩護，變相營業，雖經嚴予取締，仍多暗操淫業，難以戢止，蓋經查獲非法經營，予以裁處勒令歇業後，仍得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致警察取締徒勞無功。尤以目前理髮業暗操色情按摩，因該業既非特定營業，亦未列入一般營業納歸警察管理，對其非法行為，雖經本局全力掃蕩取締，卒因限於權責及警力，收效不彰，前承貴會建議從速修訂本市一般營業妨害風化取締辦法，用資予以有效管制遏阻。本局業經完成修訂草案，即將送請貴會審議，屆時尚請惠予支持。

本（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計取締妨害風化案件一、二八三件，取締暗娼四五一人，執行停止營業及勒令歇業三五〇家。另取締違反出版法書刊九、四三四本，違反戒嚴法書刊五、四三四本，妨害風化書刊三、二三八本，違法唱片七四二張，違法錄音帶三、四一二捲，違法圖片三〇、九六三張。

(一) 改進戶政工作措施：

戶政為庶政之母，就戶籍登記言，以確定人民權義及公

證身分與供應諸般行政之需求為目的，與市民關係最為密切

。由於本市人口直線上昇，戶籍登記工作量快速膨脹，早已

超過現有員額之工作負荷，以致影響工作效率，經深入研討

並邀請本府財政、主計、人事、教育等有關局處參加外，並

請中央黨部、行政院研考會、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及

戶政司等單位列席指導，研討戶政工作改進措施，從增加戶

政所員額，提高工作人員素質；租賃或改善戶政所辦公處所；淨化戶政工作範圍，減輕工作負擔；簡化作業程序，印製申請事項說明書備供市民閱覽等各方面進行，現正積極辦理中。

(二) 換發國民身分證：

本局在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期間，遵照院長服務到家的指示，訂頒「換證服務到家做法」、及「勤區佐警分送新證挨戶查對戶內人口注意事項」，藉此整理戶籍正確資料，確實做到「人必歸戶，戶必有人」。並清查行方不明（失蹤）、人口與通緝人犯，以期嚴密戶籍管理，防制不法份子藏匿，達到維護治安之目的。迄至八月底止，本市應換證人數一、四三七、七二八人，已換證者為一、四三六、三一一人，（佔百分之九九・九）未換證者僅一、四一七人（佔百分之〇・一）。

(三) 人民申請案件：

本（六十五）年四至八月計受理有關戶政人民申請案件數分別列后：

1. 受理各種戶籍登記：二二一〇、三九八件。
2. 核發印鑑證明：一七七、三四一件。
3. 印發戶籍謄本：一、四五六、六〇八件。
4. 請領及換（補）發國民身分證：五二一、〇五八件。
5. 換發戶口名簿：二三、五三一件。
6. 受理流動人口登記：一、六一六、七九一人。
7. 核轉出入境案件：出境四〇、三五六件，入境二九、九九

○件。

8. 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六九七件。
9. 編訂街路門牌：一九、四八二件。
10. 出入境申請外輪對保：五〇、三六二件。

五、民防工作

(一)組訓：

1. 舉辦基本訓練：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五月十九日，

先後舉辦民防團隊基本訓練十四期，每期二天，每天八小時，全程二十八天，共召訓各分局之防護大隊（含民防常備隊、特種武器防護隊）幹部隊員六、〇七八人，到訓率爲百分之九八·四。成果優異。

2. 實施常年訓練：六十五年度第二期常年訓練，於六十五年三月下旬起分別實施，實到受訓人數共四二、三七二人，到訓率爲百分之九八。

3. 加強團隊編組：六十五年六月間，訂頒加強民防團隊編組要點，將各分局之民防防護大隊及電信、電力、自來水搶修隊，分別予以加強編組，年老體弱者予以退休，並吸收年次較低，素質較高之優秀人員參加編組，並爲便於管理掌握，減少裝備負擔，精簡百分之四點五。

(二)防護：

1. 對本市五樓以上高大建築物防空地下室計一、一三九座，爲明瞭其平時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特自九月份起，派員實施檢查，遇有不合規定者，並促請業主改善，以維隨時可供空襲避難使用狀態。至一般之防空避難設施，仍由當

地分局、派出所，依經常作業程序，實施定期檢查。

2. 本局現有核、生、化防護器材，經實施校正，檢查其平時保管維護效能，尚屬良好。

3. 與隣近縣市簽訂空襲防護相互支援協定，以加強地區間之預防空襲災害救災作業能力。

(三)防情：

1. 防情通信：由燈管總代表（中央飯店）交國內仿製超短波接收機完成。並經試聽可用，俟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檢查合格後，再作長時間試聽，如耐久性良好，再予以採用，溝通各燈管單位燈管通信，以策夜間空襲安全。

2. 警報設施：六十六年度奉核定，建立圓山第一座巨型警報臺，九月份開始招標，預計十二月底架設完成。

四、民防宣傳：

1. 製作彩色核生化防護教育幻燈暨旁白錄音帶十六套，送請市府民政局轉發各區公所配合里民大會放映，參觀人數三九、一五六人。

2. 在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核生化防護常識圖片暨防空防護漫畫展覽二個月，參觀人數達三八、六一〇人。

六、消防救災

(一)災害預防工作：消防工作，首重災害預防，本市自本(六十

五)年四月至九月所辦理之重要預防工作如下：

1. 實施消防安全講習：爲加強本市供公衆使用建築物現有防護組織，提高災害防救技能，防止災害發生，對員工實施消防安全講習，自本年四月至九月止，計講習三六五家，

參加員工計七、七六五人，講習項目為放映防火教育電影，講解消防常識，使用各項消防器材實地演練等。

2. 實施危險物品行業安全檢查：自本（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份止，實施安全普查，計檢查四、一八八家，內有不合規定者一二二家，均經勸導限期改善。

3. 協助辦理消防防火逃生演習：本（六十五）年七月，協助本市國際青年商會辦理「一線生機」防火與逃生演習，除

在中山堂光復廳舉辦防火宣導座談會，約一百餘人參加外，並分別在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口、羅馬大廈、峨嵋街立體停車場等三處，舉行消防救災示範表演。

4. 配合本府教育局實施補習班消防設備檢查：自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分四個小組執行，計檢查一三三家，其中十家已遷移，七家停辦，符合五家，不合一家，不合場所依法移教育主管機關核定。

5. 配合本府工務局分組複查六十三年度不合消防設備場所：共計複查七十三家，經公眾使用建築物督導小組審議後，已改善三十七家，拆除一家，免議一家，再通知改善二家，尚有三十二家，經聯合執行小組公告停止使用。

〔二〕 救災工作：

1. 自本（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止，本市共計發生火警五三二次，成災者四十次，成災率為百分之七·五，房屋全燬三十二間，半燬五十間，計受傷者二十五人，損失預估約合新臺幣五、〇九四、五〇〇元。由於工業發達，電器化普遍，火警似有增加之趨勢，故對消防設備應再加充實，搶

救技能加強訓練，以達減少消防災害。

2. 水上救生訓練：本局為防止颱風時發生災害，達到搶救之目的及擔任夏季河邊救溺任務，而實施水上救生訓練，在本局消防大隊與市民消防團內選優秀人員三百餘人加以訓練。自本（六十五）年七月九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訓練十八天，並於二十七日舉行結訓校閱，成績頗為良好。

〔三〕 風、水災搶救：

本（六十五）年八月八日畢利颶風來襲，本局立即成立防颱指揮部，並召集有關單位派員參加作業，由市長兼指揮官坐鎮指揮，幸災情不重且能及時搶救使損害減少。

〔四〕 為民服務工作：

1. 救護傷病送醫：自本（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份止，計救護急病送醫二、二六五人，拒受報贈新臺幣五六、六五〇元。救護工作自實施以來，深受各界好評，今後對此項工作，應更進一步發展，期能予市民更大之方便。

2. 教濟送水工作：自本（六十五）年四月至八月份止，計教濟市民送水共計七百車次，解決市民飲水困難，獲得缺水地區市民之讚揚與好評。

七、設立中央報案系統

本局鑑於臺北市之迅速發展與社會形態之急劇變遷，認為「區域報案制」已不能適應當前都市治安之需要，為期在現行制度之下有效掌握社會動態，強化勤務活動，提高勤務績效，乃於六十四年下半年研究建立中央報案系統，成立勤務指揮中心，統一受理市民報案，加強治安狀況處理，歷經半年餘之籌

備，以本局原聯絡中心人員、設備為基礎，制訂作業規定，充實應勤裝備，增加服勤人員，至本（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籌設完成，於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並曾透過各種大眾傳播工具向社會宣導，並以「打電話八分鐘服務就來」為工作目標，已引起輿論與民衆普遍重視，並使民衆對警察工作有一新耳目之感，由於裝備之充實，組織之健全，權責之加強，作業規定之嚴密，已能發揮其導勤作用，有效處理民衆報案及治安狀況，對於民衆之排難解紛及消弭犯罪事件，強化勤務活動，增進勤務績效，已有具體成效，今後當就此已建立之初步基礎，廣續充實設備，改正缺失，力求進步，以達成服務市民，維護治安之目的。

八、電腦處理資料作業

本局自六十四年十月裝設電腦設備後，在資料運用上已產生十分顯著的效果，各類電腦檔案的數量亦在不斷的增加，外僑管理資料、各類犯罪資料以及有關交通方面的資料已累積至八百萬件，以上檔案資料除以線上作業方式配合縮影作業，提供立即查詢外，並依業務需要，隨時產生各類精確的統計分析資料，作為推動工作的依據。今後本局除繼續擴大作業範圍外，並將進一步使資料處理中文化，以增加應用上的便利，並計畫開放全天候二十四小時查詢服務，以配合勤務及業務上的需求。本局辦理電腦處理資料業務，不僅是在配合都市迅速發展的迫切需要，以有效的科學工具，支應工作的推動，其最終目的，在求提高為民服務及保障市民身體財產權益的效率。

九、結 論

警政工作責重事繁，以上所列舉的，均係本局目前以及今後所致力的重點工作，近半年來，由於貴會及社會各界之合作支持，本局全體員警的辛勤努力，各項工作雖已略具成效，惟距理想尚遠，今後自當嚴督所屬同仁益勵忠勤，倍加努力，以有效達成本市治安良好及適應戰備需要之要求，尚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賜予支持與協助、以匡不逮。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衛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魏登賢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

貴會今天舉行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登賢列席工作報告，深感榮幸。衛生局主管業務相當繁雜，平時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及各界的合作，使本市衛生工作能順利的推展，衷心表示謝忱。

茲將四月到現在的重要工作推行情形提出要點向各位報告

壹、傳染病防治

澈底防治傳染病是推行公共衛生首要業務，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各種傳染病如天花、狂犬病等均已撲滅，至於白喉、百日咳、日本腦炎等已逐年減少，瘧疾已在五十四年經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根除區，雖然近年來偶有發現病例，皆是國外移入，經追蹤監視均告撲滅，目前國際間交通發達，旅客來往頻繁，本局除繼續加強各種傳染病預防接種外，對下列三種慢性傳